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武文俊（即VO VAN TUAN，越南國籍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武文俊（即VO VAN TUAN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洗車布壹條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VO VAN TUAN」補充為「武文俊（即VO VAN TUAN）」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武文俊（即VO VAN TUAN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觀念，危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及被告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打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

01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
0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
03 所竊得之洗車布1條，屬於其犯罪所得，惟未扣案，爰依前
04 揭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5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竊取之洗衣精1瓶，已發還由被害
06 人領回，有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07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林美鳳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856號聲請簡易判決
31 處刑書